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本公司先前核數師提出的若干審計結果的審閱(「法證審閱」)；(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復牌指引公告」)，內容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之復牌條件(「復牌條件」)；(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先前核數師辭任；(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核數師；(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內部控制顧問；(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額外法證審閱的主要發現；(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核數師致審核委員會函件；(i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x)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內部控制審閱的發現；(x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x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復牌指引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知會本公司以下復牌指引：

- (a) 對當時核數師提出的問題進行適當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b)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c)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檢討，證明本公司已制訂充足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解決該公告所述法證審閱發現的關注事宜，及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
- (d) 通知市場本公司的所有重要信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擬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本公司就達成復牌條件所開展工作最新進展的最新消息。

有關問題調查的最新消息

發現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為回應當時核數師有關本集團向某些分銷商所作銷售以及某些個人分銷商及客戶向本集團結算其付款的方式的查詢(「問題」)，審核委員會委聘普華永道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法證會計團隊就本集團若干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的問題進行法證審閱。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法證會計團隊已就有關二零一九年事項之法證審閱編製一份草擬本報告(「**法證審閱報告草擬本**」)，其主要發現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披露。法證審閱的最終報告(「**法證審閱報告**」)已由法證會計團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七月六日法證審閱報告草擬本與法證審閱報告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於對法證審閱報告草擬本進行審閱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審核委員會指示法證會計團隊進行額外程序，以調查二零一九年前若干事項(「**額外法證審閱**」)。額外法證審閱報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額外法證審閱的主要發現披露於該公告。

補救行動

自獲得法證審閱結果以來，董事會已採取各種補救行動，以解決法證審閱發現的關注事宜。該等補救行動亦可用於解決額外法證審閱中所識別的問題。

此外，本公司指示信永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進行獨立審閱，以解決法證審閱及額外法證審閱發現的關注事宜，以及核數師所識別的內部控制不足。有關本公司所採取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及內部控制審閱結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內部控制審閱主要發現之公告。

有關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處理審計修改的最新消息

刊發財務業績

鑒於上述問題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述原因，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基於經核數師同意的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刊發其二零一九年初步業績公告。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於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後開始。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相關公告及報告的詳情以及刊發日期如下：

刊發日期	業績／報告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財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財年年報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處理審計修改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就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發表修改意見。本公司對核數師修改意見的回應如下：

修改	回應
1 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收入確認方法可能偏離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修改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承認偏離了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但也想著重指出，這屬於會計處理事項。因此，本公司並未遭受實際損失。
2 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於二零一八年之前可能作出的貨品交換承諾(「 修改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儘管本公司並未因該問題而遭受實際損失，但該問題將導致相關銷售於二零一八年及過往年度之間進行重新分配。話雖如此，但本公司已從內部控制角度採取相關的補救措施，包括嚴禁除合法退貨以外的任何貨品交換承諾。

修改

回應

- | | | |
|---|--|--|
| 3 | 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 有爭議銷售合約的會計處理(「 修改3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有爭議銷售合約屬一次性事件。• 話雖如此，但本公司已採取相關的補救措施，以解決本公司在確認下訂單人身份方面的內部控制不足。 |
| 4 | 於二零一九年之前可能作出的貨品交換承諾(「 修改4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修改的性質與上述修改2相同。• 本公司進一步指出，這是對二零一九財年數字作出的唯一修改，且如二零一九年的若干銷售退貨／換貨與上一年的貨品交換承諾確實相關，那僅會導致相關銷售於二零一九年及過往年度之間進行重新分配。 |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公司：

- (a) 已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以及尚未刊發之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因此能夠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
- (b) 已妥為處理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於其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書中作出的審計修改。

有關獨立內部控制審閱的最新消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決議委任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為其內部監控顧問，以就該公告所述法證審閱中所識別問題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進行審閱(「內部控制審閱」)並相應提出推薦建議。

內部控制審閱報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內部控制審閱的主要發現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內部控制審閱期間，信永對加強內部控制流程進行測試，並未發現任何違規情況。

由於內部控制審閱中識別的內部控制不足已得到充分補救，信永認為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控制及程序，可解決法證審閱、額外法證審閱及核數師所識別的問題，並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有關通知市場本公司的所有重要信息的最新消息

公告重要信息

由於股份已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通過作出以下公告適時通知市場本公司的所有重要信息：

日期

公告標題

關於對德勤提出的審計結果進行調查的公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內幕消息 - 內部控制審閱的主要發現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內幕消息 - 核數師致審核委員會函件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內幕消息 - 額外法證審閱的主要發現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最新消息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日期	公告標題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內幕消息 – 核數師對法證審閱發現的意見及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意見的回應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內幕消息 – 法證審閱的主要發現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最新消息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有關調查、延遲刊發經審核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的最新消息以及暫停買賣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內幕消息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i>本公司股份買賣的復牌條件</i>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額外復牌指引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復牌指引及延後股東週年大會
<i>重要委任</i>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委任核數師 – 委任內部控制顧問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委任核數師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核數師辭任

日期

公告標題

有關本公司業務及運營的其他重要信息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通函 - (i)建議重選董事；(ii)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年報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之補充公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之補充公告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公告 - 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之重大變動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I)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補充協議(II)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III)水療業務轉讓協議

達成復牌條件的情況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復牌指引公告中披露的所有復牌條件。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向聯交所提交書面意見，請求根據指引函HKEX-GL95-18第38段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復牌請求」）。截至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正在覆核該復牌請求，而一旦股份恢復買賣，本公司將即時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保持暫停狀態直至另行發佈通告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雷倩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倩博士及潘逸凡先生；非執行董事陸瑜民女士、林淑華女士及陳守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隆先生、盧啓昌先生及楊世緘先生組成。